

海关指南-进口(运入)-坦桑尼亚

本指南仅用于参考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
各国海关政策与应对方式复杂多变，请与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

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返回居民	- 英文包装清单。 - 有效的原护照。 - 税务识别号(TIN)。 - 所有新物品的发票。 - 过期的国外签证。 2份原始提单/SWB/电传释放/航空运单/公路货运单(RCN)。 - 由发货人签署并注明日期的英文清单。	- 非外交物品须接受100%的检查/实物验证。 - 新物品将被征税。 - 所有木制家具和电子设备将征收消费税，非外交人员无豁免。 - 酒类、葡萄酒、烈酒、药品、香烟不允许。	- 对于所有返回的公民，目的地代理需要发货人的原护照（带入境章）和过期的国外签证。 - 税务识别号(TIN)证书复印件。 - 国外签证复印件。
外籍人士（非外交人员）	- 英文包装清单。 - 有效的原护照。 - 税务识别号(TIN)。 - 原工作许可证。 - 原居留许可证。 - 雇佣合同的复印件。 - 所有新物品的发票。 2份原始提单/SWB/电传释放/航空运单/公路货运单(RCN)。 - 由发货人签署并注明日期的英文清单。 - 海关有时会要求提供工作合同，特别是对于跨境运输。	- 非外交物品须接受100%的检查/实物验证。 - 新物品将被征税。 - 所有木制家具和电子设备将被征收消费税，非外交人员不享有任何豁免。 - 酒类、葡萄酒、烈酒、药品、香烟不允许。	目的地代理需要发货人的原护照（带入境章）、原工作许可证、原居留许可证和个人税号（TIN）证书的复印件。
外交人员	- 英文包装清单。 - 护照复印件。 - PRO6（外交豁免）。 2份原始提单/SWB/电传	为了处理通过公路运输的外交货物的豁免，需要提供公路货运单和装箱单。	- 由发货人签署并注明日期的英文清单。 - BL、AWB或RCN将用于PRO6申请。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	释放/航空运单/公路货运单（RCN）。 ▪ 税号证书	▪ 为了处理豁免，需提供来自原产地的运输文件。 ▪ 文件需在货物到达前30天快递邮寄，以便发货人的雇主申请免税。	
一般信息		▪ 消费品不被视为非外交人员的使用个人物品，禁止在坦桑尼亚进口，或必须提供政府机构的进口许可证。 ▪ 外交人员可以进口消费品，但必须拥有政府机构的进口许可证。 ▪ 非外交发货人必须对所有新物品支付关税和税费（进口关税为CIF的25% + 增值税18% + 铁路发展税（RDL）1.5%和海关处理费0.6%）。 ▪ 所有进口物品必须在进口商获得工作许可证、居留许可证和TIN证书副本后才能进入该国。 海关允许您在抵达后有三个月的时间进口您的使用个人物品，但可以根据请求延长三个月。 ▪ 发货人拥有的集装箱将被征收关税。	
禁止物品		▪ 玩具枪。 ▪ 枪支。 ▪ 石油。 ▪ 石油产品。 ▪ 食品。 ▪ 酒精。 ▪ 色情材料 ▪ 清洁剂	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机动车辆、摩托车、摩托艇等	- 原始行驶证或注册证书或注销证明。 - 二手车/船/摩托车的注销证明。 - 新车/船/摩托车的原始发票。 2份原始提单。 - 税务识别号。 - 如果来自南部非洲国家，需提供国际刑警证书。 - 道路适用性证明（到坦桑尼亚后的检查费用为250美元）。 - 销售协议。	- 超过8年的车辆将需缴纳超龄费用。 - 超过8年的外交车辆将需缴纳年龄/倾销税。	返回的坦桑尼亚人和非外交人员仅允许携带一辆汽车，并且必须拥有超过12个月才能符合免除关税/税收的资格。 汽车的年龄应少于8年，以避免过期费用。

